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亭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亭煊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亭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犯得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遂犯得減輕其刑，爰依法遞減其刑。爰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以及所生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而獲取新臺幣7,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317號

被 告 王亭媗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亭媗可預見將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等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6時8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拔子林一路附近某7-11便利超商，以

01 新臺幣7千餘元之價格，將其於113年4月1日在桃園市○○區
02 ○○路000號，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蘆竹服務中心申辦
03 之0000000000號門號及手機1支，販售予真實年籍、姓名不
04 詳之人，任由該所屬詐欺集團用於詐騙使用。嗣詐欺集團成
05 員於取得前述電話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難
0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2日6時8分許，以該
07 0000000000門號傳送點數過期須立即兌換並附上網頁連結之
08 簡訊，致邱良祐誤信點擊該網址，旋即發現遭騙未付款而未
09 遂。嗣邱良祐報警，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1. 被告王亭煊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14 2. 被告之手機門號查詢資料。

15 3. 被害人邱良祐於警詢中之證述、手機簡訊紀錄。

16 二、核被告所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17 第1項、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受有犯罪所
18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李明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邱思潔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